

中欧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中欧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24427）自 2025 年 10 月 16 日起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 2025 年 10 月 28 日。根据《中欧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规模上限的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日提前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即 2025 年 10 月 16 日为本基金的最后一个募集日，各销售机构当日办理业务的具体安排从其规定。自 2025 年 10 月 17 日（含当日）起，本基金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不高于 20 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如触发比例配售，将另行公告。

在募集期间，本基金将通过本公司在官方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进行公开发售，欢迎广大投资者到本基金的销售网点咨询、认购。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
- 2、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6 日